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怡燕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拒絕給付被告「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67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前述債權）」，即請求確認前述債權不存在，惟前述債權前經被告於113年10月間聲請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1839號支付命令，原告異議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小字第136號審理，兩造於114年2月14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內容即為：原告應給付被告「82,467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有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136號和解筆錄筆錄可證。兩造既已就前述債權和解成立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

01 自應受前述和解內容之拘束，而不得再以時效消滅為由，請
02 求確認前述債權不存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訴訟標的既為
03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已違反民事訴訟一事不再理而有不合法
04 之情形，且此項不合法無從補正，自毋庸命原告補正，逕以
05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